教務處通告

1.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時間表：

第一天 12/1(二)			第二天 12/2(三)		
節次	科目	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
第 1 節	自　習	08:15~09:00	第 1 節	自　習	08:15~09:00
第 2 節	**數　學**	09:15~10:10	第 2 節	**國　文**	09:15~10:00
第 3 節	自　習	10:25~11:00	第 3 節	自　習	10:15~11:00
第 4 節	**英　語**	11:15~12:00	第 4 節	**自　然**	11:15~12:00
第 5 節	自　習	13:15~14:00	第 5 節	**自　習**	13:15~13:50
第 6 節	自　習	14:15~15:00	第 6 節	**生物(限國三)**	14:05~14:50
第 7 節	**作　文**	15:15~16:00	第 7 節	**社　會**	15:05~16:00

◎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計算紙、鉛筆作答不計分。
◎畫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。
◎手寫部分使用藍筆或黑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2. 請監考老師確實清點試卷數量，並在封袋上簽名，若數量有誤，由監考老師負責。
3. 請同學攜帶應考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尺規作圖工具、原子筆…)，以利考試進行。
4. 考試當天，座位按座號從第一排依序就坐。學藝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5. 請監考老師將題目及答案卡一律收回教務處。
6. 任課老師按原課表時段監考，請記得到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7. 閱卷完畢繳回試卷時，請平放不要對折，以利收卷放置，節省空間使用。
8. 英聽測驗統一播放時間為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。
9. **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。**